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建議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建議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盡早並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隨附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尤其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安排。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新增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郭曉濤
付欣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何建鋒
蔡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吳港平
金李
王廣謙

敬啟者：

**建議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以下新增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盡早並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隨附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尤其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安排。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各股東謹請與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1. 《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根據市場情況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不超過（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補充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境內人民幣債券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債券融資工具不包含可轉換債券。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建議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券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額度及種類

建議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券融資工具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補充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境內人民幣債券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債券融資工具不包含可轉換債券。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a) 發行主體：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券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500億元。
- (c) 期限與品種：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e) 授權有效期：指自本議案獲得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年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次發行項下有關債券所涉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或贖回等事項的授權在該債券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3)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全權辦理債券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

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券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單獨持股約2.52%的股東商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9項決議案，原第9項決議案序號相應順延為第10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10.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獻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10.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報告文件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及決議案序號相應調整外，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股東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